

立法會CB(2)1112/15-16(1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12/15-16(12)

本人陳淑娟乃是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創辦人，在 10 多年期間，雖然有關動物福利方面不斷進步，但仍有很多改善空間。

以下這幾點是本會近期十分關注：

1. **139B 條例要儘快通過，改善繁殖者及繁殖場的法例修訂，得以有法可依。**
2. **公共房屋可放寬飼養犬隻**
 - 現時公共房屋的設施及設計可比與私型樓宇，有過之無不及。
 - 應討論如何可實施公共房屋飼養犬隻的有關條例(以新加坡的公共房屋可飼養寵物作為借鏡)，只要作出相應的規管及條款相信住客可以與寵物和平共處。
 - 相信現時公共房屋違例飼養犬隻住戶為數不少，為了動物福利，本會不能坐事不理。
3. **殘酷對待動物**
 - 條例並不合時及不足夠
 - 政府部門仍有不協調的情況令未能成功作出檢控
 - 門檻應可再提高
 - 教育亦應加強